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6號

原告 邱保安
被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伯璦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8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聲明：

1. 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元。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曾於民國91年9月間被聘請擔任被告公司之顧問，嗣於107年1月3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伯璦在東苑廠房之高級幹部宿舍客廳以口頭向原告表示：「因東苑富強鑫公司之業務增加，擬增建廠房、員工宿舍，你是否可以擔任東苑富強鑫公司之顧問？」等語，原告因與王伯璦均為獅子會會長聯誼會成員，且曾擔任被告公司之顧問，遂回稱：「既然公司有需要，我當克盡心力擔任顧問乙職。」、「顧問費比照我於91年間在臺灣總公司即被告公司之模式辦理。」等語，顯見兩造有約定原告之顧問費為每月4萬5,000元。

三、被告公司聘請原告擔任東苑廠房之工程顧問後，原告往返臺灣、中國東苑數次，處理工程規劃之事項及考察中國貴州等地區有關土地之投資事宜。被告公司曾不聽勸阻，執意在未領取建築執照之情形下，逕行施工，此工程瑕疵，係由原告

01 協助處理。原告於任職期間克盡職責及完成被告公司交付之
02 工作，且截至112年1月3日止，兩造並未終止顧問契約。惟
03 被告公司迄今未依約給付107年1月3日至111年9月3日之顧問
04 費共244萬元，且被告公司人員告訴原告，被告公司有編列
05 顧問費之預算。詎原告向被告公司催討數次，被告公司卻藉
06 詞推託，原告不得已僅能提起本件訴訟，且只請求顧問費54
07 萬元。

08 貳、被告公司答辯略以：

09 一、聲明：

10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二、原告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伯堦係獅子會好友，該2人
14 曾前往位於中國廣東省之另一間獨立法人東莞富強鑫公司討
15 論當地廠房及員工宿舍興建案，因原告並無中國之銀行帳
16 戶，其遂提出交通費用收據，透過王伯堦，向被告公司申請
17 交通費用，然此僅係被告公司之施惠行為，被告公司或其法
18 定代理人王伯堦未曾聘任、僱傭或委任原告擔任顧問，亦未
19 應允每月給付顧問費4萬5,000元，被告公司更未編列原告所
20 謂之「顧問費預算」，原告與被告公司或王伯堦間並無委任
21 顧問契約或勞僱契約存在。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公司均否
22 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及最高法院98年台上
23 字第887號判例，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原告
24 迄今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不可採信。

25 參、經查：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顧問等情，但已為被告公司
29 所否認，雖原告提出其自107年1月7日至107年12月30日從臺
30 灣至香港之入出境紀錄及被告提出之原告自107年4月22日至
31 107年12月間至中國大陸地區出差之交通費之明細為憑，惟

01 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雖可證明原告曾至大陸地區處理
02 被告公司之事務，且被告公司曾給付原告交通費，尚不能證
03 明原告確係被告公司之顧問，亦可能係基於情誼或其他原
04 因。質言之，原告仍應提出其等間之契約或聘書等為據，應
05 認原告未善盡舉證之責任。

06 肆、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則
07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一併駁回，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楊雅惠